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會處分書主文關於罰鍰處分的表達方式，如單一被處分人時，表達方式為「處新臺幣○○○萬元罰鍰。」，二以上被處分人，且罰鍰金額相同時，其表達方式為「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萬元罰鍰。」二者格式並不一致，請法務處就上述本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第 10 點之相關規定再行修訂，俾主文之表達方式更臻妥適。

二、有關法務處目前刻正研擬「本會辦理警示案件之復函例稿格式及用語」乙節，請分別審酌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復函例稿格式，並請注意警示用語之一致性，俾達警示效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4 年 1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4 年 1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11 月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七、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就本會職掌是否包括競爭政策之研擬，彙整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掌項目案。

決定：洽悉。

八、有關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案檢查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環球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通發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契約、集會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調漲價格、限量發貨、轉銷水泥、退出市場或不為進口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嚴重影響國內水泥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各項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修正如下：

1. 被處分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1,800 萬元罰鍰。
2. 處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600 萬元罰鍰。
3. 被處分人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鍰。
4. 被處分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
5. 處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6. 被處分人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900 萬元罰鍰。
7. 被處分人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8. 處環中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00 萬元罰鍰。
9. 被處分人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10. 被處分人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發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本案同時發布中英文新聞資料，英文新聞資料另請企劃處轉達給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Dr. Jenny 參考。

(六)本案「案由」修正為「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案」。

二、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有關主動調查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亞禔事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魔法塑身系列-燃脂內衣」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禔事業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魔法塑身系列-燃脂內衣」商品廣告，宣稱「促進乳房發育，防止乳房下垂……增加摩擦達到燃脂瘦身的目的」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處亞禔

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二)附帶決議：自本案開始，請業務單位在參酌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衡量罰鍰額度時應更細緻化，毋須拘泥罰鍰金額係五萬元倍數之考量。

四、有關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退款，且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上線參加人領得之獎金及上線參加人之欠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五、為主動調查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敬告各界啟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刊載遊戲活動涉有廣告不實，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爭議，請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嗣後為類似遊戲活動或廣告時，不宜使用帶有貶損其他事業意味之用詞。

(二)函(稿)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作適當調整。

(三)本案請將警示內容列於函(稿)1 之「主旨」中。

七、檢討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請按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